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供討論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建議修訂《航空(危險品)規例》及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我們為實施有關空運危險品的最新國際標準而提出修訂兩套規例的建議，並邀請委員提出意見。

## 背景

### 國際標準

2. 為了確保航空安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sup>1</sup>制定了有關空運危險品<sup>2</sup>的規定。這些規定關乎危險品的分類、包裝、標記、裝載和托運等事宜。空運危險品的一般規定載於《國際民航公約》(一般稱為《芝加哥公約》)附件18，而詳細條文則臚列於由國際民航組織每兩年定期更新公布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簡稱《技術指令》)內。

3. 一般而言，有關規定涵蓋以下幾方面：

- (a) 危險品會按其危險性質及程度分類。有些危險品因為危險程度較高，所以禁止在飛機上運載，而其他危險品則可以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

---

<sup>1</sup> 根據《國際民航公約》成立的國際民航組織是全球最重要的民航組織，現時有超過185個締約國。國際民航組織的宗旨，是推動國際間以安全和有秩序的方式發展民航業務，同時確保國際間的航空運輸業務可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穩健地和經濟地經營。

<sup>2</sup> 危險品包括爆炸品、易燃液體和易燃固體、助燃物質、放射性物料、腐蝕性物質等。

運載(例如可以由貨機運載，但不得存放在客機的機腹貨艙內)；

- (b) 危險品必須妥為包裝，除非只是攜帶或運載很少量危險品，則作別論。雖然或有不同的包裝用品和方式可供選擇，但包裹可盛載危險品的份量，則基於安全理由而受到嚴格管制；
- (c) 有關規定包括必須加上標記，以確保毋須依賴隨附文件上的資料也能辨別盛載危險品的包裹，並作出潛在危險的警告；
- (d) 危險品必須以妥善的方式裝載到機上，例如把不可放在一起的危險品分開存放；
- (e) 涉及危險品的事故必須呈報，以幫助找出行安全管制安排是否有可以改善之處；以及
- (f) 把培訓工作列為確保能符合有關安全規定的重要一環。

國際民航組織讓成員自行決定如何在當地落實及執行《技術指令》，因需制訂當地法例或行政措施以落實有關規定，所以國際民航組織編定的新規定生效日期和有關當局落實新規定的日期一般會有所不同。

#### 香港的規例

4. 由於《芝加哥公約》適用於香港，故我們必須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技術指令》的規定。為此，兩套本地規例中，即根據《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第 44 條訂立的《航空(危險品)規例》以及根據《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第 384 章)訂立的《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均提述到《技術指令》中的個別條文。

5. 根據《航空(危險品)規例》的規定，運載危險品的航空公司必須向民航處申請，並須符合該處發出批准的全部附帶條件。這些航空公司必須為其員工及／或代理開辦訓練課程，以確保他們均熟悉處理危險品的程序，例如檢查包裝用

品有否損壞或洩漏。其他規定包括保留運輸文件六個月以及向民航處呈報涉及危險品的意外或事故。根據《航空(危險品)規例》及《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付運人和發運人均須確保以空運方式托運的危險品符合《技術指令》所載有關妥善分類、加上標籤、包裝、加上標記和文件記錄的規定。兩套規例中有關《技術指令》的提述會按照國際民航組織每兩年更新有關指令而予以更新。

## 《新技術指令》

6. 民航處在今年三月收到國際民航組織公布的二零零一至零二年版本《技術指令》(簡稱《新技術指令》)。《新技術指令》將於本年七月一日生效，載列有關各方，包括付運人、發運人和負責空運危險品的航空公司的責任。《新技術指令》分為以下八個部分：

- (a) 一般條文；
- (b) 危險品的分類；
- (c) 危險品清單及有關少量危險品的例外情況；
- (d) 包裝指令；
- (e) 付運人的責任；
- (f) 包裝名目、有關加上標記的規定和測試；
- (g) 營運人的責任；以及
- (h) 有關乘客和空勤人員的條文。

7. 與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版本比較，《新技術指令》的條文在格式及編號方面都有重大改動，目的是方便業界使用。其他的改動全屬技術性質，於下文各部分載述。

## 與其他國際規定看齊

8. 為確保空運危險品的安全標準符合海運和陸運的有關標準，《技術指令》的有關規定已作出改動，以反映《聯合國關於運輸危險品的建議措施》(簡稱《聯合國建議措施》)及《國際原子能機構關於放射性材料的安全運輸規例》(簡稱《原子能機構規例》)的要求。這些改動包括把《技術指令》中的不同項目重新分組，以符合相關《聯合國建議措施》的格式；採用《原子能機構規例》中對放射性材料的釋義和包裝規定；把為診斷或治療目的而植入或放入人體的放射性物

料排除於《技術指令》的管制範圍以外；以及廢除有關准許以貨箱同時用作包裝放射性物料的條文。

### 豁免條文

9. 有關安全運載若干危險品的規定，已涵蓋於相關的適航規定或飛行運作規定。這些危險品包括專門的冷藏設備(可能含有液化氣體)、滅火器，以及推進運輸工具所需的危險品(如飛機燃料)。為免重覆，擬改動的條文會加入一個新的危險品組別；納入這個組別的危險品將獲豁免符合《技術指令》的規定。

### 參考其他國際標準

10. 就如何確定危險品分類的方法及程序方面，《新技術指令》指明參照《聯合國關於運輸危險品的建議措施、測試手冊與準則》，而非於指令中詳細列出。該等建議措施跟《技術指令》現有版本訂明現行的測試方法及程序大致相同。

### 澄清付運人的責任

11. 《新技術指令》進一步澄清對空殼包裝及混合包裝標記及標籤的規定。舉例說，如有兩件或以上的危險品有同一外層包裝，則這外層包裝上，須加上標明每件危險品的標記及標籤。有關識別、標記及標籤的規定，也適用於空殼包裝，除非有關包裝物已妥為清洗，消除了任何危險，則作別論。過往版本的《技術指令》均沒有明確闡述這些規定。

### 擬議修訂和實施安排

12. 為了使本港的規例與《新技術指令》保持一致，我們必須對《航空(危險品)規例》和《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內有關《技術指令》的提述作出修訂。在進行修訂時，我們還會把《航空(危險品)規例》中的某些條文刪除，因為這些條文已包含於《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內。有關的修訂條文現正在擬定中，如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預期可於十月刊登憲報，並於刊憲當日開始實施，從而使香港得以盡早符合新的國際規定。

13. 民航處的危險品組負責執行上述兩套規例。該組的人員會對有關的付運人、發運人和航空公司進行定期和特別安排的巡查，期間除審閱有關的記錄(例如危險品文件和培訓記錄)外，他們還會檢查托運的危險品是否已包裝好和準備妥當。此外，危險品組會調查報稱未能妥善運載和處理危險品的個案。由於《新技術指令》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新規定，危險品組的巡查工作不會有大改變。因此，我們預期議擬的法例修訂對財政和人手都不會有影響。

### 諮詢工作

14. 國際民航組織在擬定《新技術指令》時，已考慮過業界和有關專家的意見。事實上，部分新規定在業內已經採用。為了作好準備以配合有關的轉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亦已把有關的新條文納入該會的《危險品規例手冊》內。我們預期業界在遵行《新技術指令》方面，不會遇到困難。而《新技術指令》將會成為新的國際標準，香港的民航伙伴亦正更新本身的規定，以符合在是次兩年一度的更新工作中制訂的《新技術指令》。

15. 我們已把有關建議通知成員包括付運人、航空公司和發運人的航空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 徵詢意見

16. 請各委員就我們建議修訂《航空(危險品)規例》和《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以遵行《新技術指令》一事，提出意見。

民航處  
二零零一年六月